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2016-36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湖北杰之行体育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收购标的名称：湖北杰之行体育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3,831.50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的价值风险、市场竞争加剧风险、政府审批风险、并购后整合过程中的协同风险等风险，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告第六部分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推动公司对运动鞋服线下渠道的布局，通过整合优质线下资源，实现多品牌、多市场、多渠道的布局，进一步推动公司体育产业运营战略升级，公司拟出资人民币38,310.50万元用于受让湖北杰之行体育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之行”)部分股权并配套之行增资。

其中，公司拟与邱小杰、汪丽、武汉杰致投资中心(普通合伙)、杰之行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由公司出资人民币74,096.126元受让汪丽女士持有杰之行的17,815,026股股份，并以166,056,742元认购杰之行新增注册资本39,604.533股股份；公司拟与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投资”)、杭州金灿丰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灿丰德”)以及杰之行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出资127,989.413元收购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杰之行30,525,475股股份、(出资14,362,696.02元收购杭州金灿丰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杰之行的3,425,603股股份)；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杰之行50.00%股份，成为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2016年6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取得商务部关于跨境经营者集中的批复。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0月11日，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企业住所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48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2万元，法定代表人冯曙光，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管理。截至2015年12月31日，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净资产2,503,542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304,177万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28,888万元，净利润人民币41,128万元。

杭州金灿丰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0年10月13日，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世纪大道168号1单元1202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金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执行人为张善禹，认缴金额为58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截至2015年12月31日，金灿丰德资产总计55,848.24万元，合伙人权益合计53,840.21万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10,889.82万元，净利润10,310.3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邱小杰，男，中国国籍，住址：湖北省应城市城中办事处汪家巷，为杰之行实际控制人，自2007年成立杰之行以来，一直担任杰之行董事长兼总经理。

汪丽，女，中国国籍，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横路88号B座2007号，于2007年3月12日至2009年4月27日担任湖北杰之行服饰有限公司(湖北杰之行体育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监事，于2009年4月2日至2011年8月18日担任担任湖北杰之行服饰有限公司(湖北杰之行体育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董事，汪丽女士为现杰之行实际控制人邱小杰之配偶。

武汉杰致投资中心(普通合伙)成立于2012年12月6日，公司类型为普通合伙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旭，注册地址：武汉市汉阳区新华路129号远东花园商辅3层A302号，合伙期限自2012年12月至2022年12月，其中合伙人陈旭认缴出资1,189,464元，合伙人再次认缴出资1,180,603元，合伙人陈静认缴出资1,180,603元，合伙人陈玉强认缴出资798,458元，合伙人陈国明认缴出资239,229元，合伙人方四甲认缴出资239,229元，合伙人陈海峰认缴出资230,369元，合伙人丁少祥认缴出资230,369元，合伙人杨红兵认缴出资230,369元，合伙人张勇认缴出资230,369元，合伙人方荣认缴出资221,511元，合伙人方铭认缴出资186,067元，合伙人陈飞认缴出资186,067元，何晓峰认缴出资186,067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186,067元，经营范围为对外投资的投资、武汉杰致投资中心(普通合伙)的主要合伙人及杰之行的中高层管理人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武汉杰致投资中心(普通合伙)总资产人民币639.51万元，净资产人民币639.51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元，净利润人民币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上述交易各方与公司均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任何关系，邱小杰与汪丽是夫妻关系，武汉杰致投资中心(普通合伙)为现杰之行核心中高层管理人员合资成立的合伙企业。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湖北杰之行体育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4月10日，公司类型属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地址位于武汉市汉阳区新华路129号远东花园商辅A308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310万元，经营范围：体育用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办公用品、运动器材的开发经营，多品牌店铺的经营，体育场馆的投资、体育用品的开发、体育用品的仓储等，法定代表人为邱小杰先生，实际控制人及邱小杰先生。经营范围：体育用品的开发、体育用品的仓储等(普通合伙)的审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杰之行总资产人民币96,407.17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8,597.05万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8,1738.04万元，实现净利润4,000.08元。截至2016年4月30日，杰之行总资产为99,962.92万元，净资产为19,293.37万元，2016年1-4月实现营业收入28,234.85万元，实现净利润696.3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万股)	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万股)	持股比例
邱小杰	6,292.13	47.46%	6,292.13	37.18%
汪丽	1,281.50	12.45%	0	0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3,052.55	21.33%	0	0
杭州金灿丰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2.85	2.39%	0	0
许英强	314.53	3.59%	513.85	2.81%
刘刚	571.37	3.99%	571.37	3.13%
刘勇	342.55	2.39%	342.55	1.87%
张庆华	274.04	1.92%	274.04	1.50%
武汉杰致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639.48	4.47%	639.48	3.50%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0	0	9137.05	50.01%
合计	14,310	100%	18,270.45	100%

注：公司与上述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武汉杰致投资中心(普通合伙)为杰之行核心中高层管理人员合资成立的合伙企业，邱小杰与刘刚、许英强、刘勇、张庆华不存在关联关系。

杰之行是一类体育用品专业零售店，杰之行通过线下零售渠道销售国际知名品牌运动产品及自主开发自有运动产品，目前授权经营的知名品牌有耐克、阿迪、匡威、匡威、New Balance、李宁等，产品涵盖了各类运动服装、鞋帽、配件、运动器材等，杰之行以直营零售店为主，除直营零售外还包括一部分分销业务，收入主要通过终端店铺的零售。截至2016年4月30日，杰之行共有零售终端265家，零售终端面积79,090平方米，其中直营零售终端176家，店铺面积68,800平方米，直营零售终端44家，专卖店40家(其中耐克15家、阿迪达斯、UA4家)，门店面积58家，运动器材4家，加盟零售终端89家，店铺面积10,290平方米。

经过多年的发展，杰之行已在北京、武汉、孝感、孝感、宜昌、襄阳等地和湖南、安徽、江西等地设立了多家子公司和公司，自2010年起，杰之行开始湖北全省经销网络布局，先后在河南郑州和湖南长沙设立全资子公司，杰之行在多年的经营过程中，一直和供应商保持良好沟通和合作，杰之行的高级管理人员均长期从事体育用品品牌零售，此及相关行业，杰之行董事长兼总经理邱小杰先生具有近20年的体育用品零售及运营业务管理经验。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甲方：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邱小杰
乙方：汪丽
乙方：武汉杰致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丙方：湖北杰之行体育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协议中，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合称“乙方”，“乙方各方”；甲方、乙方、丙方合称“三方”，单称“甲方”或“各方”。

鉴于：
1. 甲方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在中国重庆市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甲方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3555。
2. 乙方一、乙方二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
3. 乙方三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在中国武汉市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普通合伙企业。
4. 丙方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在中国武汉市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5. 乙方是丙方的股东，合计持有丙方64.38%的股权。
6. 甲方拟通过受让乙方二持有的丙方股权和向丙方增资的方式取得丙方的控制权，乙方二同意甲方依据本协议受让及增持乙方二持有的丙方股份。

有鉴于此，本协议各方基于诚实守信、公平、平等的基本原则达成如下各项条件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1.1 本次交易由两部分构成，具体如下：
收购收购：即由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购买乙方二持有的丙方股权。
增资：即由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丙方增资。

上述交易完成后，甲方持有的丙方股份占丙方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50.01%。
1.2 甲方、乙方两人，本次交易中，按照市盈率法对丙方估值。即以丙方2015年度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利润为基准，以15倍市盈率确定估值。经甲方、乙方协商，本次

交易中的估值确定为6亿元。

1.3 收购收购
1.3.1 拟收购股份及定价
本协议前项条件均被满足后，甲方以现金购买乙方二持有的丙方17,815,026股股份(占丙方合计12.45%)。根据本协议甲方对丙方的估值测算，甲方收购乙方二所持持有丙方股份的对价为74,096,126元。

1.3.2 定价支付
1.2.1 本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二支付6,725万元作为收购收购的预付款。
1.2.2 本次交易取得商务部关于同意甲方收购乙方二股权的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二支付7,446,126元。同时，甲方根据本协议向乙方二支付的预付款作为收购收购对价的一部分，用于冲抵甲方需向乙方二支付的丙方股份的剩余股权收购对价。

如本次交易未能于2016年12月20日之前完成，则乙方二应在2016年12月30日之前向甲方偿还本协议第3.2.1条项下甲方已向乙方二支付的预付款。

1.3.3 股权转让及权利义务的转移
甲方按照本协议向乙方二支付对价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二应将其持有的丙方17,815,026股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自乙方二持有的丙方17,815,026股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起，乙方二基于前述股份所享有的在丙方所有的权利和义务转移至甲方，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剩余财产分配权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

第二条 增资
2.1 增资交易前各方股权结构
鉴于甲方持有在收购收购的同时受让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和杭州金灿丰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丙方合计33,950,977股股份。因而，在甲方进行增资交易之前，丙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丙方股东	持有股份	占比
邱小杰	6,292,287	37.18%
许英强	5,713,739	4.40%
许英强	5,138,284	28.1%
刘刚	3,425,503	3.59%
刘勇	3,425,503	2.39%
张庆华	2,740,402	1.92%
武汉杰致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639,481	4.47%
甲方	51,766,004	36.17%
合计	143,100,000	100.00%

2.2 增资交易的定价、取得的股份及增资交易后的股权结构
根据本协议约定，甲方拟对丙方进行增资，并最终取得不低于丙方50.01%的股权(本协议下为了方便表述，以下称称为“目标股权比例”)。甲方对丙方进行增资的方式为：
甲方收购的股份(目标股权比例*143,100,000*51,766,004)/(1-目标股权比例)

甲方所支付的增价款=甲方收购的股份*6亿元人民币/143,100,000
上述公式中，“甲方取得的股份”计算存在不足一取整的情形，向上取整。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甲方拟收购的新增注册资本金额为39,604.533股，增价款总计166,056,742元。1.3.3.3 增资完成后，丙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丙方股东	持有股份	占比
邱小杰	6,292,287	37.18%
许英强	5,713,739	3.13%
许英强	5,138,284	28.1%
刘刚	3,425,503	1.87%
刘勇	2,740,402	1.50%
张庆华	639,481	3.50%
武汉杰致	639,481	3.50%
甲方	91,370,817	50.01%
合计	182,704,533	100.00%

2.4 增资交易的交割及权利义务的转移
甲方将股权收购完成后5日内向丙方支付100,000,000元增价款，其余增价款由甲方在股权交割后14日内向丙方支付完毕。

丙方应在收到甲方支付的第一期增价款同日，将丙方新增39,604.533股股份登记至甲方名下。

第四条 承诺及保证
4.1 丙方承诺的保障措施
1.1 丙方承诺在履行本协议第四条项下义务，乙方二同意在本协议签订后5日内将其持有的丙方17,815,026股股份全部质押给甲方。质押期限自甲方根据本协议向乙方二支付预付款至乙方二支付完毕丙方持有的17,815,026股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止。

2. 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补偿的保障措施
2.1 乙方二承诺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补偿责任和减值测试补偿责任。乙方二同意在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90日内将其持有的丙方全部股权质押给甲方。质押期限为甲方向丙方支付第一笔增价款之日起至10个工作日内期满之日为止；

(1) 甲方根据本协议就其持有的丙方股权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之日或；
(2) 乙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完毕减值测试补偿责任之日。

第五条 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各方确认，如本次交易如其他约定，受制于本协议其他条款的约定，丙方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截止本协议完成之日所形成的所有未分配利润归甲方股东共享。

第六条 业绩承诺
6.1 业绩承诺的期限
6.1.1 业绩承诺的期限自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

6.1.2 乙方承诺，丙方2016年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三年净利润合计不低于2亿元。丙方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的，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予以补偿。

6.1.3 各方同意，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应履行其承诺。期间业务承诺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丙方各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年度审计报告》，以确定在上述业绩承诺的的各年度内甲方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并在该等《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五个工作日内确定乙方是否应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并通知乙方。

6.1.4 如丙方在业绩承诺期内未能实现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则乙方应按本协议第七条之1.5计算补偿金额，并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各年度《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且到甲方要求其履行补偿义务通知的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甲方支付补偿款。乙方各方就前述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6.1.5 各方确认，本协议所述当年应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年应补偿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6×乙方持有甲方股权比例(即目标股权比例)

上述公式中当年应补偿金额的计算结果小于零时，当年应补偿金额为零。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已向甲方支付补偿金额不冲回。

第七条 承诺及保证
7.1 甲方对其陈述和保证承诺如下：
7.1.1 甲方是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7.1.2 甲方符合中国证监会所需要的批准与授权，其签订本协议及各项补充协议不违反任何协议、合同、承诺、确认、保证、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违反任何生效的判决和裁决。

7.1.2 乙方、丙方共同向甲方陈述并保证如下：
7.1.2.1 乙方、丙方均具备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
7.1.2.2 乙方、丙方均具备签署本协议所需要的批准与授权，其签订本协议及各项补充协议不违反任何协议、合同、承诺、确认、保证、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违反任何生效的判决和裁决。

7.1.2.3 乙方拥有开展其业务所需的所有必要批准、执照和许可。关于丙方的营运、财务、主体资格、资产(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债务(包括有和无)、案件纠纷等方方面面的对本协议交易构成重大影响的资料和信息，都已向甲方充分披露，该等披露是真实、完整、准确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7.1.2.4 乙方是丙方权益的真实持有人，本次交易前和本次交易后均不存在委托其他方持有丙方权益的情形。

7.1.2.5 若因本协议签署生效之前已出现诉讼、任何债务、或有债务、应付税款、行政处罚、违约责任、侵权责任及其他责任损失，或上述情形发生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但延续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均由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若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乙方应向甲方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作出全额补偿，补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直接经济损失(罚金、违约金、补缴金额等)及甲方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维护权益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等支出，乙方各方就履行上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各自承担补偿责任的比例各方另行协商。

7.1.2.6 除上述承诺外，乙方另行承诺如下：
为保持乙方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乙方承诺将积极促使丙方的核心管理人员承诺在过渡期内在持股在丙方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任职，且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的三个自然年度内乙方股权转让，并尽力使丙方内的员工在上述期间内保持稳定。

7.2 乙方承诺将促使自身及丙方的核心管理人员在丙方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任职期间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丙方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外，从事与甲方、丙方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其他与甲方、丙方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公司的子公司(甲方除外)；乙方违反本承诺所获得的归甲方所有。乙方就履行上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各自承担补偿责任的的比例各方另行协商。

乙方将促使其自身及丙方的核心管理人员在丙方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任职期间三个自然年度内不得从事与甲方、丙方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同甲方、丙方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存在相

同或者类似的业务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丙方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有关管理提供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服务。乙方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归甲方所有，并应当相应赔偿甲方、丙方的损失。乙方就履行上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各自承担补偿责任的

比例由各方另行协商。
7.2 乙方如违反上述事项的，除相关所得归甲方所有外，还需另行向甲方支付5,000万元违约金；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上述承诺且离职之日在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的三个自然年度之后，除相关所得归甲方所有外，还需另行向甲方支付5,000万元违约金。存在以下情形，不视为乙方违反任职期限承诺：

相关自然人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当然与丙方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终止劳动关系；
丙方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违反劳动合同的约定解聘相关自然人的。

第七条 本次交易的费用
因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交易而发生的所有税费，由各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各自承担，但本协议另有特别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若任何一方当事人出现如下情况，视为该方违约：
1.1.1 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义务或责任；
1.1.2 一方在本协议或本协议有争议的文件中向另一方做出的陈述与保证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数据被证明为虚假、不准确、有重大遗漏或有误导。

1.2 若一方(违约方)违约，在不影响其他方(守约方)在本协议下其他权利的情况下，守约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2.1 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1.2.2 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形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约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对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1.2.3 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为本次交易及实际发生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律师、会计、税务和技术顾问的费用)，以及违约方在订立本协议时可预见的其他经济损失；

1.2.4 根据本协议约定解除本协议；
1.2.5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1.3 因任何一方在本协议的违约行为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该方(本款项下的支付方)应向其他方(本款项下的请求方)支付3,000万元违约金。本款项下的违约金应在请求方向支付方中任何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任何一方延期支付本协议款项下的违约金，每逾期一日，该方还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另行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

第九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 本协议的签署、有效性、解释、履行、执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1.2 对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争议，乙方应优先协商解决。经一方就所需协商事宜以书面形式发送其他方之日起，各方无法在30日内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相关争议提交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予以裁决。

(二) 股权转让协议
甲方：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湖北杰之行体育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1. 甲方和乙方是依据《公司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2. 丙方(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在武汉市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

有限公司。甲方持有标的公司30,525,475元(本协议所称“元”、“万元”均指人民币，下同)出资额，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21.33%(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3. 甲方和乙方之间就标的股权、乙方同意受让标的股权。

为收购甲方、乙方之间就标的股权的转让事宜，甲、乙、丙三方就出资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股权转让
本协议项下甲方转让标的股权的标的股权，是甲方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30,525,475出资额，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21.33%。

第二条 转让对价
双方确认，本次交易中，按照市盈率法对标的公司进行估值。即以标的公司2015年度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利润为基准，以15倍市盈率确定估值。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中的标的公司的整体估值确定为6亿元。据此，双方确定本次交易中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为127,989.413元(“转让对价”)。

第三条 转让对价的支付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程序
1. 本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向甲方支付人民币600万元预付款(“预付款”)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 本次交易取得商务部关于同意经营者集中的批复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第二条载明对价的剩余款项。同时，乙方依据本条第一款向甲方支付的预付款作为本协议项下乙方向甲方支付之对价的一部分用于冲抵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转让对价。

如在2016年12月20日之前，商务部未就本次交易出具关于同意经营者集中的批复，则甲方应向乙方返还乙方依据本条第一款向甲方支付的预付款。

3. 甲方应收到本协议第二条载明的全部转让价款后，尽最大商业努力配合乙方和标的公司，与标的公司相关的各项交易文件向乙方移交，乙方应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第四条 权利义务的转移
自甲方收到全部转让价款之日起，基于标的股权所有和/或承担的一切权利和/或义务转移由乙方享有和/或承担。上述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股权而产生的表决权、红利分配权、剩余财产分配权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

第五条 费用
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及办理股权转让过程中所能发生的各种税费由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各自承担。

第六条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1. 甲方有权签署本协议，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将不违反甲方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

2. 甲方对转让标的享有完整的所有权，本协议签署后，该权利上没有设置任何形式的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被司法、行政裁决冻结。

3. 本次股权转让的登记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之前，甲方不得对转让标的设置任何质押、担保及其他权利限制。

第七条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1. 乙方有权签署本协议，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将不违反乙方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

2. 乙方用于支付本协议下股权转让对价的资金为其合法持有的资金，乙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转让对价，每延迟支付一日，则乙方就应付未付的部分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利率向甲方支付罚息。

第八条 丙方的陈述和保证
1. 丙方有权签署本协议，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将不违反丙方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

2. 丙方保证本次出资额转让已取得其股东大会批准。

3. 丙方保证任何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义务、保证和承诺，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因违约而使对方遭受任何实际经济损失，应向守约方补偿以使其免受损失。

本协议规定的守约方经济权利是累积的，不排除法律规定的、或本协议赋予的其他权利或救济。本协议一方对违约方进行追索的弃权以书面形式作出方有效。一方行使或迟延履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阻碍其行使其他权利或救济。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由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该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证明。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协议的履行。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等。

第十一条 适用的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以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针对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优先协商解决。经一方就所需协商事宜以书面形式发送其他方之日起，双方无法在30日内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相关争议提交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予以裁决。

(三) 股权转让协议
甲方：杭州金灿丰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湖北杰之行体育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1. 甲方和乙方是依据《公司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2. 丙方(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在武汉市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

有限公司。甲方持有标的公司425,503元(本协议所称“元”、“万元”均指人民币，下同)出资额，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2.39%(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为收购甲方、乙方之间就标的股权的转让事宜，甲、乙、丙三方就出资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股权转让
本协议项下甲方转让标的股权的标的股权，是甲方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30,525,475出资额，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21.33%。

第二条 转让对价
双方确认，本次交易中，按照市盈率法对标的公司进行估值。即以标的公司2015年度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利润为基准，以15倍市盈率确定估值。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中的标的公司的整体估值确定为6亿元。据此，双方确定本次交易中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为127,989.413元(“转让对价”)。

第三条 转让对价的支付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程序
1. 本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向甲方支付人民币600万元预付款(“预付款”)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 本次交易取得商务部关于同意经营者集中的批复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第二条载明对价的剩余款项。同时，乙方依据本条第一款向甲方支付的预付款作为本协议项下乙方向甲方支付之对价的一部分用于冲抵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转让对价。

如在2016年12月20日之前，商务部未就本次交易出具关于同意经营者集中的批复，则甲方应向乙方返还乙方依据本条第一款向甲方支付的预付款。

3. 甲方应收到本协议第二条载明的全部转让价款后，尽最大商业努力配合乙方和标的公司，与标的公司相关的各项交易文件向乙方移交，乙方应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第四条 权利义务的转移
自甲方收到全部转让价款之日起，基于标的股权所有和/或承担的一切权利和/或义务转移由乙方享有和/或承担。上述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股权而产生的表决权、红利分配权、剩余财产分配权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

第五条 费用
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及办理股权转让过程中所能发生的各种税费由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各自承担。

第六条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1. 甲方有权签署本协议，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将不违反甲方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

2. 甲方对转让标的享有完整的所有权，本协议签署后，该权利上没有设置任何形式的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被司法、行政裁决冻结。

3. 本次股权转让的登记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之前，甲方不得对转让标的设置任何质押、担保及其他权利限制。

第七条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1. 乙方有权签署本协议，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将不违反乙方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

2. 乙方用于支付本协议下股权转让对价的资金为其合法持有的资金，乙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转让对价，每延迟支付一日，则乙方就应付未付的部分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利率向甲方支付罚息。

第八条 丙方的陈述和保证
1. 丙方有权签署本协议，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将不违反丙方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

2. 丙方保证本次出资额转让已取得其股东大会批准。

3. 丙方保证任何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义务、保证和承诺，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因违约而使对方遭受任何实际经济损失，应向守约方补偿以使其免受损失。

本协议规定的守约方经济权利是累积的，不排除法律规定的、或本协议赋予的其他权利或救济。本协议一方对违约方进行追索的弃权以书面形式作出方有效。一方行使或迟延履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阻碍其行使其他权利或救济。

<